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20〕5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 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保证我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邢台市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邢市财环资〔2017〕83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 2019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资金缺口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气代煤、电代煤、“光热+”以及其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市级补助资金具体标准按照《邢台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关于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邢代煤办〔2019〕73号）落实补贴资金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。本次资金下达后，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应承担补助资金已足额保障到位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需求尽快安排本级配套补贴资金，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发挥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补助政策要求，迅速将补助资金落实到电代煤、气代煤等清洁取暖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。

四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为市级财政预下达资金，将根据2019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予以清算。

五、市管县财政补助资金以此文下达，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2020年“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科目办理。

附件：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情况表

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情况
表

县市区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桥东区	409	
开发区	76	
邢台县	70	
沙河市	109	
南和县	117	
任 县	130	
内丘县	91	
南宫市	82	
柏乡县	72	
广宗县	77	
巨鹿县	87	
临城县	61	
临西县	78	
宁晋县	72	
平乡县	108	
威 县	72	
新河县	72	
合 计	1783.00	